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2023/2024 年度學生活動基金申請細則簡介為鼓勵同學或學生團體籌辦

或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擴闊視野,增廣見識,本院設立是項活動基金,以資助有需要的同學或學生團體,讓他們得享籌辦或參與活動的樂趣及體會。

活動項目可包括:國際性活動(如比賽、講座、研討會等)、短期海外交流計劃(<u>一學期/一學年交換計劃除</u> <u>外</u>)、學習團、修讀課程、周年表演、社區服務等,希望透過參與這些活動,不但能讓同學認識世界各地的文 化,加深彼此的了解,增加體驗,同時亦可促進與各大學之間的交流。

申請辦法

1. 是項計劃於下列指定時間公開予所有隸屬新亞書院的同學或學生團體申請,2023/2024年度活動申請詳情如下:

截止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公布日期	
第一輪: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年 6月中旬至下旬	
第二輪: 2023 年 8月 31日	2023年 9月中旬至下旬	書院將以電郵通知申請人結果,
第三輪: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年 11 月中旬至下旬	申請人屆時請親臨輔導處領取通
第四輪: 2024年 1月 31日	2024年2月中旬至下旬	知信之正本。
第五輪: 2024年 3月 29日	2024年 4月中旬至下旬	

- 2. 申請者可由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申請,惟申請者必須於 <u>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u> 遞交申請(無論申請者於提 交申請時是否已獲取錄)。此外,申請者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提交網上申請表和其他所需文件, 否則該份申請將不獲考慮。
- 3. <u>申請者須提交申請表,並附上活動計劃書(詳列活動所有細節,包括會否播放錄像、供應或飲用酒精類</u> 飲品
 - <u>等)、財政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活動單張和主辦單位發出之證明信</u>)。如屬學生團體,須於<u>所有遞</u>交之文件上蓋印。如有需要,書院可能要求面見申請人。

受資助申請人責任 獲資助的項目,申請人必須於通知信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以較後 之日期為準)提交(如屬學生團體,須於所有遞交之文件上蓋印):

- 1. 一份八百至一千字(中英文均可)的活動報告及照片二至四幀(須提交報告和照片正本及電腦檔案;每一圖檔須達 1MB 或以上),以作書院存檔或出版用途。
- 2. 支出報告(學生團體須於財政報告上加上主席及財政正楷姓名和簽署)和有關收據(請提交收據正本;機票單據須同時附上登機證;如部分為活動抽獎禮物之購買單據,學生團體須同時附上得獎同學簽署之收訖聲明正本;如屬紀念品,學生團體須附上獲得紀念品之人士名單),以便書院安排發放資助予申請人。倘若逾時遞交,所批資助可能會自動取消。
- 3. 任何活動不得發表涉及違法、粗言穢語,色情、歧視、不良意識、暴力,或造成不安的內容。

註

- 1. 同學如欲於暑期參加海外學習活動、研修、領袖培訓課程、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計劃,或實習計劃等,應申請專為暑期外訪活動而設的「學生外訪資助計劃」(惟最後修業年同學不可申請「學生外訪資助計劃」);該計劃一般在每年二月至四月期間接受申請。申請人只可就同一活動項目申請/獲批一項書院資助。
- 2. 每一學年首次申請的同學將獲優先考慮(以活動舉行日期計算)。
- 3. 申請人應詳細列明其他已申請的資助及金額(如適用)。如發現資料不實,書院有權取消資助;倘若結算後 尚有盈餘,或該項活動最終獲得其他資助,申請人必須如實申報,書院有權因應情況調整或取消有關資助。
- 4. 書院只會資助活動之部分費用。
- 5. 獲批的資助須存入新亞同學之戶口(如屬聯名戶口,則至少一名持有人須為新亞同學)。
- 為保障利益,本院鼓勵同學或學生團體與服務提供者釐清雙方的權責,而負上的責任須切實可行。

杏詢

書院輔導處李綺筠女士(電話:3943-5732;電郵:yeekwanli@cuhk.edu.hk)

新亞書院輔導處